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海外監管公告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代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 及張洪發先生。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黄德春先生、卢华威先生和张洪发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黄德春先生、卢华威先生和张洪发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黄德春先生、卢华威先生和张洪发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